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

申請作業公司名稱：

申請作業區域：

申請作業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
2. 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
3. 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
4.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
5. 施工區域若有管線、儲槽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
6.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
7.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
8. 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
9.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
10. 承辦人員已告知施工區域週邊場所人員，施工期可能有異常氣味、煙塵等。
11.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。
12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若未告知而引起火警警報，需承擔損失並賠償。
13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損害或導致實驗損失、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需承擔損失並賠償。
14. 環安室通報電話：02-2730-1232。

廠商負責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現場負責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承辦單位承辦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